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郑灶顺先生因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持续督导期的保荐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华兴证券委派岳亚兰女士接替郑灶顺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岳亚兰女士简历附后）

本次变更后，公司本次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泽明先生、岳亚兰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岳亚兰女士简历

岳亚兰，现任华兴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了盈峰环境、广和通等再融资项目，海格通信、盈峰环境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瀚蓝环境公司债发行项目，以及宏景科技 IPO 项目。岳亚兰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